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連絡人：朱彩玉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517-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本會會員鄭宇能建築師函稱：有關委託人儒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：段玉蘭，委託辦理「座落於桃園市大溪區松樹段131地號」委託設計廠房新建案，惟因雙方有履約疑義及履約酬金交付之事尚待解決，請各單位轉知各所屬會員審慎處理，以免造成紛爭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鄭宇能建築師事務所110年5月6日110字字第05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儒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：段玉蘭（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3 號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鄭宇能建築師事務所

理事長 韋多芳

裝

訂

線